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88號

原告 羅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董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佳樺律師

被告 李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對
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
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
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
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
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
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羅○○、被告李○○及下
述涉案少年，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
且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764號少年保護事件（下稱另案少
年事件）之被害人或當事人，參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
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○○與訴外人徐○碣、楊○皓、李○綸、

01 陳○伶、梁○睿、王○庭、潘○權、鄭○杰等人，於民國11
02 2年12月25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03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內，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
04 恐嚇之犯意聯絡，將原告包圍住並喝令其坐下，其中徐○碣
05 持塑膠小刀、李○綸持甩棍、被告李○○持木棍，另楊○
06 皓、鄭○杰在旁持手機錄影等方式，阻止原告離去，而妨害
07 原告之行動自由，並以此方式恐嚇原告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
08 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。又被告
09 李○○於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
10 187條第1項規定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曾○○應負連帶損害
11 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2 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13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
14 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等不爭執本件所涉另案少年事件宣示筆錄所認
17 定之事實，惟原告之請求金額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18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2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23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
24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25 之另案少年事件宣示筆錄、社群軟體貼文截圖及光碟、天主
26 教永和耕莘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
27 至12、30頁）；又被告李○○上開妨害自由、恐嚇行為所涉
28 犯行，亦經另案少年事件宣示筆錄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在
29 案，有前揭宣示筆錄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少
30 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未予爭
31 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是以，被告李○○既有前

述妨害自由、恐嚇行為，且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復被告曾○○為被告李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前揭故意妨害自由、恐嚇等行為，心生畏懼甚前往醫院心理衛生科就診，堪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；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、財產狀況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、原因、對原告生活造成影響，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（兩造財產所得見卷附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，應以5萬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

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昱臻